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3K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设立耶路撒冷大学问题的报告，[67]

又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3年7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52]

1. **赞扬**秘书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辛勤不懈地为执行大会第38/83D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而作出建设性努力；

2. **又赞扬**有关主管教育当局的密切合作；

3. **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4. **请**秘书长按照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上述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移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大学所树立的障碍；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9/100.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重申其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1981年12月16日第36/148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1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84号决议，

审查了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68]

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所面临的任务的迫切、重要和复杂性，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得以参加1984年专家组的会议，

认识到必须使所有专家都参加政府专家组今后的会议，

1. **欢迎**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包括其各项建议，作为执行其职责的又一个建设性步骤；

2. **重新确认**大会第36/148号和第37/121号决议所规定的政府专家组的任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

3. **要求**秘书长在不妨碍第36/148号决议所载规则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并作为例外地继续协助秘书长所任命的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为执行其任务而充分参加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4. **请**秘书长编制他可能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有关这个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的汇编；

5. **要求**政府专家组在1985年举行两届为期各为两周的会议，尽速工作以完成其任务，并竭尽全力完成对该问题所有各个方面的全面审查；

6. **请**政府专家组及时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以供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将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67] A/39/528。

[68] A/39/327和Corr.1。